

附件一

新竹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申請書

本公寓大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發給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。

- 一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市各區公所核准報備，領有報備證明。
- 二、公寓大廈遵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，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，檢查結果符合規定，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報備。
- 三、公寓大廈遵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之規定，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人員檢修，檢修結果符合規定，並向當地消防機關辦理申報。
- 四、升降設備遵依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，並定期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，領有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。
- 五、整幢公寓大廈安全梯（特別安全梯）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，門樘或門扇均有清楚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，管理委員會並經常巡查門扇之閉合情形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單位：_____管理委員會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基本資料

主任委員(或管理負責人)姓名		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
使用執照字號		建築物規模	地上層 地下層	建築物主體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合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大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商混合大樓
應檢附文件(請依序置放)					
文件一	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				
文件二	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				
文件三	最近一次新竹市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				
文件四	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(使用許可證之件數應與實際使用升降機台數相符)				
文件五	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(每幢建築各樓層至少一張以上)				
文件六	建築師查驗合格簽證說明書(※非必要檢附文件)				
備註	檢具文件六建築師查驗合格簽證說明書者，文件一至五所列文件得免檢附。				

審核結果(由新竹市政府填寫)：

同意發給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

不同意發給

審核	復核	決行